



### 广东全面清理 214项地方性法规

■ 本报讯 记者从日前举行的广东省人大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广东省开始对现行有效的214项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其中,建议打包废止10项,部分修改49项,全面修改41项,待新条例或国家有关规定出台时予以废止4项,保留110项。

广东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刘牧表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地方性法规出现了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相抵触,地方性法规相互之间不协调、相冲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等情形。

“凡是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相抵触,滞后或阻碍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内容都会考虑予以废止。”刘牧表示,“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的项目外,企业投资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而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一律取消审批。” (周 强)

### 辽宁启动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 本报讯 近日,辽宁省政府印发《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就辽宁省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以下简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工作作出部署。

据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即对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按照“统一受理、联动审批、限时办结、核发一照”的模式,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由工商行政管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分别办理、各自发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工商行政管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联动审批、核发一照。新制度实行后,不再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号。

按照相关要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首先在沈阳市、鞍山市、朝阳市开展先行试点,于2014年12月底前在上述城市市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和部分县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试行。2015年3月,将在全省全面推开。 (馨 华)

### 知识小看板

#### 如何划分 国外商标和国内商标?

答:我国《商标法》对国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注册商标的规定与对境外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注册我国商标的规定有所不同,所以按商标权所有人的国籍而把商标划分为国外商标和国内商标。

国内商标:指商标权所有人是在我国设有住所,总部,拥有真实而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并经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自然人等。

外国人或企业在我国投资开设的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其合法工商登记地在我国境内,其所拥有的商标是国内商标。同理,也应按国内企业的规定申请注册商标。

国外商标:指不具备上述国内商标条件的,商标所有权人为外国国籍的境外商标。外国人和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注册商标,应依照《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便于拆卸的摩托车发动机(201420304164.9)
- 2.一种用于青少年的鼻梁校正器(ZL201320337530.6)
- 3.解热防晒膜(201410173808.X)



## 侵犯优先签约权 《致青春》作者惹官司 被判赔付违约金50万元

■ 本报记者 张 莉

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一度热映,破亿的票房为世人所瞩目,同名小说的作者受到影迷追捧的同时,其违约的事情,也悄然走进大众的视野。

小说《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以下简称《致青春》)的作者辛夷坞(原名:蒋春玲),由于不履行对于阅读纪公司和开维公司的协议,致使阅读纪公司遭受损失,阅读纪公司将一纸诉状递交至法院。2014年3月5日,此案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过控辩双方各自递交证据,法院审理,最终法院判决《致青春》作者侵犯了原告阅读纪公司的优先签约权,判决辛夷坞支付阅读纪公司违约金50万元。

原告阅读纪公司,在2007年6月3日与辛夷坞签订《出版合作协议书》,双方开始合作。原告阅读纪公司在2010年11月8日与辛夷坞签订了作品《浮世浮城》一书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网络电子版权、手机阅读版权买断协议》以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等相关协议。在合作期间,阅读纪与开维两公司支持辛夷坞出版作品,先后为其出版了多部图书。2011年3月11日,开维公司与阅读纪公司与辛夷坞又签订一份

《补充协议》,约定在同等出版合作条件下,辛夷坞新创作的作品阅读纪公司有优先签约权利。如辛夷坞违约,应向阅读纪公司赔付违约金50万元。

2012年12月,两公司中的某位员工在网上发现了辛夷坞新作《蚀心者》的预售信息,后得知辛夷坞将该新创作作品交给北京儒意欣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代理出版,并通过该公司授权江苏文艺出版社及凤凰传媒公司出版发行该书籍。该书于2013年1月上市。在此之前,两家公司未收到关于此新作的任何消息。由此,两公司认为,辛夷坞违反了补充协议中的规定,在发律师函要求被告停止违约行为后,辛夷坞并未理会。原告认为被告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其赔偿违约金50万元。

阅读纪公司认为,《蚀心者》作品包括辛夷坞以后所创作的所有新作品,阅读纪公司均享有优先签约权,在原告不选择与之签约的情况下,辛夷坞才能与别的公司合作。但实际上,辛夷坞在与另一公司合作出版之时,完全没有告知阅读纪公司,没有给他们优先的权利。阅读纪曾于2012年12月7日发律师函要求对方停止违约行为,但对方仍一意孤行。

对此,辛夷坞代理人辩称,原合同已于

2011年6月30日期满,后面的补充协议当然也随之期满。那么,协议期已满,辛夷坞将《蚀心者》作品交给别的条件更好的公司,是完全符合市场规律的。

阅读纪公司的代理人中闻律师事务所王国华则反驳称,按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条款,另一部作品《浮世浮城》合作也是要到2014年3月6日才终止,由此可看出双方的“补充协议”并不基于原合同而存在。

王国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所谓文学作品优先签约权是双方当事人就一方创作的作品赋予另外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签约权利。优先权授予后,作者将自己的作品实施许可,应当取得优先权人的同意。或者在许可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许可条件的,则作者可以将作品以该条件实施许可他人,这是作者必须履行的合同义务。

就《致青春》作者辛夷坞与原东家阅读纪公司优先权纠纷案,关键点在于《致青春》作者辛夷坞将自己新创作的《蚀心者》一书的实施许可权直接许可给了第三方,未经过优先权人即阅读纪公司的同意,侵害了阅读纪公司的优先签约权。“就本案来看,实际上反映了相关当事人在签署了合同后,对合同

履行义务的不尊重。切实的履行合同,不仅是对自身权利的保障,更是对法律的尊重。”王国华指出。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关于原告阅读纪公司要求被告辛夷坞支付违约金50万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以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方法计算违约金。在本案中,由于原告阅读纪公司与被告辛夷坞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如果辛夷坞违反本补充协议,应当向阅读纪公司支付违约金50万元;阅读纪公司违反本补充协议,应当向辛夷坞支付违约金50万元。因辛夷坞侵害了原告阅读纪公司的优先签约权,其行为违反补充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关于违约金数额,被告并没有证据证明《补充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里约定的50万元违约金过高,而且在签订协议时,双方对于违约金的约定应有评估,即使事后认为该约定不当,也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提出变更或撤销,但被告并未提出。法院根据综合考虑双方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判决《致青春》作者赔付原告阅读纪公司违约金50万元。

## 5家中国地板企业应对美国反倾销完胜 最终被裁定反倾销税率为0



■ 本报记者 徐 淼

中国地板产品在美国遭遇“反倾销”调查由来已久。而在美国对中国地板企业进行“双反”过程中,大量中国地板企业被迫退出美国市场。不过,近日,中国地板企业应对美国“双反”取得积极进展。

根据不久前美国商务部的裁定,生活家地板等5家企业最终被裁定反倾销税率为0。负责本次应对“双反”事务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余盛兴律师表示,生活家地板等5家企业最终被裁定反倾销税率为0,可以说是中国地板企业应对美国“双反”的完胜。尤其是在国内地板市场增

长下挫的情况下,美国市场的新机会来得非常及时。

### 生活家:长达4年的信心战

2010年11月,美国启动对中国地板企业的“双反”调查,并提出拟向中国地板企业征收高达242.2%的惩罚性关税。业内人士指出,如果出口受阻,涉案地板企业就会通过加大国内销量化解风险,这势必对国内市场造成巨大冲击,地板行业的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不过,生活家地板方面向记者介绍,从2010年主动联手其他地板企业应对美国“双反”,该企业就坚信一定能够打赢这场官

司。因为生活家出口美国的都是高价值、高价格的产品,从来不是靠拼价格,而是靠美学竞争力赢得客户和市场,根本不存在所谓倾销行为。

2010年12月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初步裁定结果:中国输美多层木地板对美国产业造成损害。“双反”涉及中国地板企业150余家,涉案金额逾100亿元。

2011年11月,美国商务部宣布设定最终税率:生活家地板等78家应诉企业的综合税率不超过5%,而对未应诉企业则征收58.84%的反倾销税以及26.73%反补贴税,综合税率高达85.57%,这意味着它们将被迫退出美国市场。

从美国地板企业联盟预想242.2%的惩罚性税率,到美国商务部最终设定不到5%的综合税率,生活家地板应对美国“双反”可以说是初战告捷。但是,根据美国商务部的规则,首次终裁后“双反”调查结果,每年需进行年度复审。这意味着,应对美国“双反”将是一场持久战。生活家必须做好准备,加大产品研发和创意力度,生产让美国消费者喜欢的产品。为此,除传统重点出口产品外,生活家还专门研发了许多针对美国市场的新产品,进入了美国主流渠道和主流市场。

### 经济复苏:美国市场新机会

业内人士分析,美国商务部发起“双

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美国国内新房屋建造放缓,美国木地板制造商的业务受创。由此,希望通过对中国地板进口的限制,使木地板制造商摆脱困境。

而在中方打赢针对美国“双反”贸易战,取得0反倾销税的同时,美国经济复苏引发的房地产市场回暖,给生活家等地板企业带来比原来更大的市场机会。

在美国启动“双反”调查之前,中国出口美国的地板占到全部产能的十分之一左右。有关部门的数据显示,“双反”调查启动后,中国出口美国的地板产品数量非但没有下降,相反最近还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原因是中国地板产品和美国本土产品有很大的互补性,美国市场对中国地板的需求并没有减少,只是更加向“双反”税率低的企业集中。

生活家国际市场部负责人表示,美国是生活家重要的出口市场,由于生活家主要是和美国排名前十的地板商合作输美产品,以高端产品和ODM产品为主,并且生活家在“双反”中获得的综合税率相对较低,输美优势几乎没有受到影响。

美国房地产市场的强劲回暖,特别是中国房地产商的进入,让中国地板企业出口美国的前景更加看好。生活家等地板企业应对“双反”获胜,加将进一步加大其产品对美出口的优势,改变地板行业的出口格局。

## 保护著作权为企业护航

■ 姚 园

问:您好,在商标权保护的基础上如何加强著作权保护,从而更好地保护企业品牌是众多企业关心的问题。请问,如果我们公司,经营过程中想要预防不必要的纠纷,那么,从企业品牌设计的角度,在以著作权对抗他人恶意侵权的过程中有哪些问题是需要特别注意的呢?

答:首先,应签订品牌设计合同并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属。

企业在公开征集品牌设计时就会涉及到著作权权属问题,这种征集来的作品往往是由个人或品牌公司设计的。无论设计者是企业员工、其他个人或公司,均需要明确约定著作权的归属。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

或合同无约定,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因此,企业在品牌设计的初期就应与设计者订立完善的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著作权由企业自己享有。虽然《著作权法》中有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即作者主要是利用企业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企业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企业享有。但实践中,员工与企业因为著作权的问题而产生纠纷的案例非常常见,因而,在合同中明确著作权权属是明智之举。

其次,品牌设计应具有独创性,应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是指通过作者的创作活动产生的具有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性质的智力成果,“作品”应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合法

性。其中独创性尤为重要,例如,简单的字母排列“ABCD”,或“/---”等符号的排列,均属于缺独创性,不能称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而一些具有独创性的设计就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根据我实践中的代理经验,此种独创性的美术作品鉴于更易复制、摹仿的特点,容易被抢先注册为商标。因此在涉及此类美术作品异议的商标案件中,在先的著作权就显得尤为重要。

最后,作品要及时申报登记,注重保存证据。

作品在创作完成时即产生著作权,但如果他人恶意将该作品抢先注册为商标,而权利人又无法证明自己享有在先的著作权,那么维权将陷入尴尬的局面。

以上是我根据实践中的经验总结出的企业在著作权保护中应提前注意的问题。

著作权由于其本身的特点,在企业品牌保护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著作权保护的是作品本身,不受《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限制,相对于商标权能够获得更为充分、全面的保护。因此,企业在重视商标权保护的同时应重视著作权的保护,才能在知识产权大战中赢得先机。

(作者单位: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